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50,778,359.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投资策略	<p>1、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 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判断，并根据研究结论制定和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追求更高收益。</p> <p>2、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与投资人流动性需求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或投资人赎回需求提高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和满足投资人流动性需求；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或投资人申购意愿提高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和为投资人潜在投资需求提前做准备。</p> <p>3、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工具包括在交易所的短期国债、企业债和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p>

	<p>及同业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由于上述工具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本基金统筹兼顾投资人的流动性与收益率要求，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高组合的收益性。</p> <p>4、灵活的交易策略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季末效应等因素，以及投资人对信息可能产生的过度反应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研究其动因，可以更有效地获得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010-67595096
传真	021-516901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0,512,827.57	1,007,742,258.41	64,572,289.41
本期利润	840,512,827.57	1,007,742,258.41	64,572,289.41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159%	4.0742%	2.58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50,778,359.40	30,024,861,574.25	836,576,267.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9.4330%	14.9237%	10.43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73%	0.0011%	0.3403%	0.0000%	0.4870%	0.0011%
过去六个月	1.7883%	0.0013%	0.6805%	0.0000%	1.1078%	0.0013%
过去一年	3.9159%	0.0017%	1.3500%	0.0000%	2.5659%	0.0017%
过去三年	10.9427%	0.0028%	4.0500%	0.0000%	6.8927%	0.0028%
自基金	19.4330%	0.0043%	6.5392%	0.0000%	12.8938%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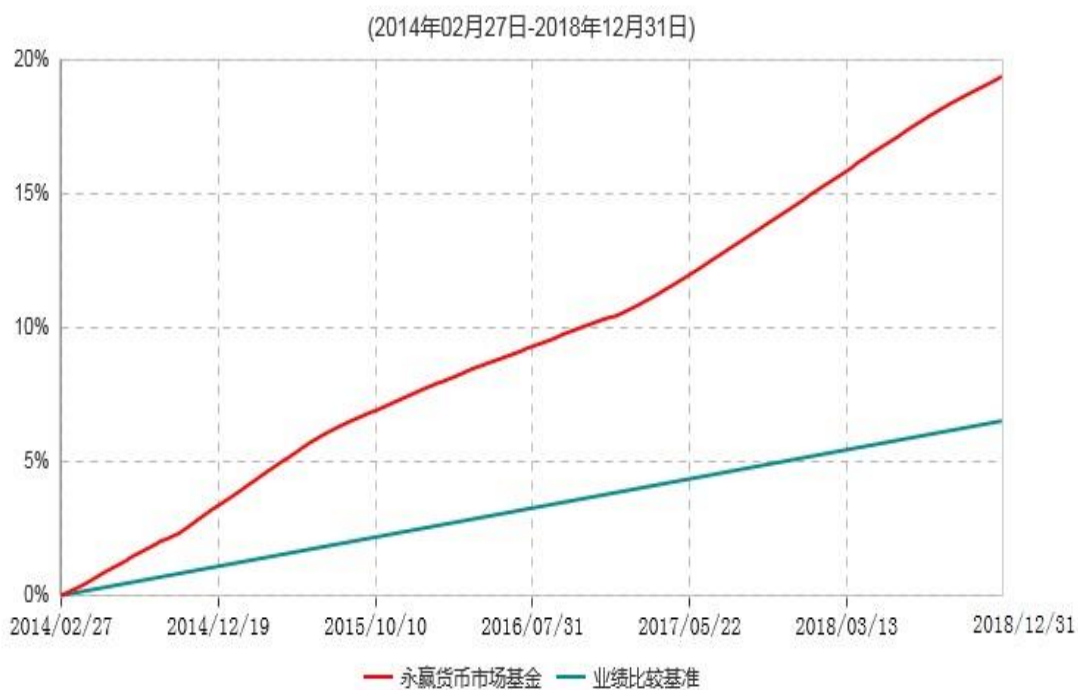
合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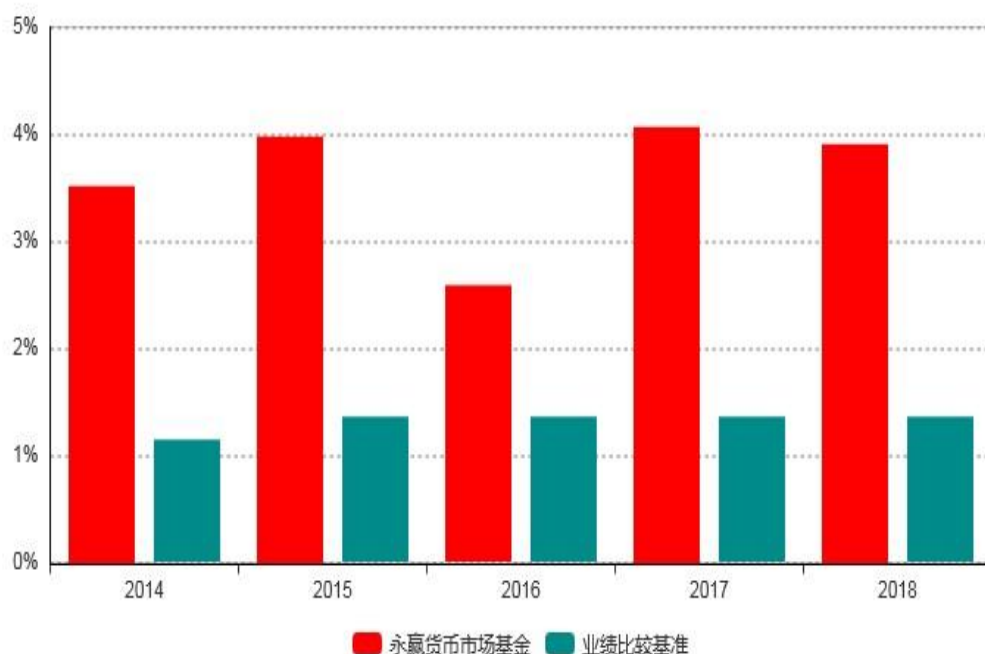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中列式的2014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794,643,85 6.66	69,065,05 4.27	-23,196,08 3.36	840,512,82 7.57	-
2017年	900,772,21 5.88	58,076,12 9.17	48,893,91 3.36	1,007,742, 258.41	-
2016年	58,307,95 3.78	8,668,288. 19	-2,403,95 2.56	64,572,28 9.41	-
合计	1,753,724, 026.32	135,809,47 1.63	23,293,87 7.44	1,912,827, 375.39	-

§ 4 管理人报告

第 7 页，共 36 页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祁洁萍	基金经理	2015-05-20	2018-03-13	9	祁洁萍女士，东华大学应用数学硕士，CFA，9年固定收益研究投资经验，曾任平安证券研究

					所债券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3月13日担任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乔嘉麒	基金经理	2018-01-03	-	9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9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卢绮婷	基金经理	2018-08-24	-	3	卢绮婷女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流动性管理岗，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制度》。

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基金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基金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基金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后分析，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基金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

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或严格依据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须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风险管理部开展定期分析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非连续竞价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的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稽核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授权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显著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外需疲弱，内需中房地产和制造业增速韧性较强，与经济增速基本持平，而基建投资增速则大幅下滑。央行货币政策中性偏松，存款准备金率多次下调，市场资金面整体较为充裕，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之中。本基金全年以配置高流动资产为主，并在季末年末等时点加强配置力度，总体获得稳健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9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外部环境错综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政府、企业和居民三个部门，加杠杆的空间有限，具体表现在：基建投资在地方政府隐形债务仍然被严控的情况下，如果不能突破现有的资金预算约束，独木难支；作为民间投资的中枢房地产仍然处于调控状态，而居民负债率已然较高，继续加杠杆能力有限。由于基数效应，工业品通缩趋势基本确立，通胀预计走低，支持货币政策将保持宽松。不过社融增长在年初出现了初步企稳的迹象，虽然宽信用仍然任重道远，但在持续的政策发力之下，随着社融和货币增速的企稳，经济增速的下行将趋于减缓。总的来说，我们偏向于认为2019年利率仍将处于下行趋势中，货币基金的收益率预计将有所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固定收益投资的分管领导、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840,512,827.5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840,512,827.5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974,908,828.08	14,973,326,976.70
结算备付金		-	11,827,588.23
存出保证金		-	3,89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625,945,666.98	7,511,157,194.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353,945,666.98	7,504,678,894.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72,000,000.00	6,478,3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756,869,335.32	7,465,215,441.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25,912,682.61	302,748,234.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151,750.74	120,572,88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516,788,263.73	30,384,852,21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1,515,722.71	299,999,3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6,561.23	5,614,737.04
应付托管费		819,140.32	1,403,684.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8,280.61	2,807,368.4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4,455.42	175,968.29
应交税费		237,176.54	-
应付利息		1,447,633.97	152,519.10
应付利润		26,241,633.53	49,437,7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59,300.00	399,300.00
负债合计		1,766,009,904.33	359,990,64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750,778,359.40	30,024,861,574.25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50,778,359.40	30,024,861,5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16,788,263.73	30,384,852,218.3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750,778,359.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50,799,288.49	1,109,917,696.04
1. 利息收入		937,433,419.32	1,105,738,427.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7,496,514.30	657,013,919.55
债券利息收入		388,096,397.22	248,167,575.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080,593.91	1,952,12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5,759,913.89	198,604,807.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63,535.84	4,179,268.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363,535.84	4,179,074.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3	-	194.4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33.33	-
减：二、费用		110,286,460.92	102,175,437.6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	43,411,921.70	50,514,009.33
2. 托管费	7.4.10.2. 2	10,852,980.52	12,964,723.3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3	21,705,960.62	26,890,077.84
4. 交易费用	7.4.7.18	-	-
5. 利息支出		33,736,495.66	11,453,215.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33,736,495.66	11,453,215.41
6. 税金及附加		206,952.89	-
7. 其他费用	7.4.7.19	372,149.53	353,41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512,827.57	1,007,742,258.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512,827.57	1,007,742,258.41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024,861,574.2 5	-	30,024,861,574.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	840,512,827.57	840,512,82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0,274,083,214. 85	-	-10,274,083,214.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1,884,924,817.8 8	-	81,884,924,817.88
2. 基金赎回 款	-92,159,008,032. 73	-	-92,159,008,032.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840,512,827.57	-840,512,827.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750,778,359.4 0	-	19,750,778,359.4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36,576,267.70	-	836,576,267.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7,742,258.41	1,007,742,258.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88,285,306.55	-	29,188,285,306.5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5,594,335,043.68	-	115,594,335,043.68
2. 基金赎回款	-86,406,049,737.13	-	-86,406,049,73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7,742,258.41	-1,007,742,258.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024,861,574.25	-	30,024,861,574.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芦特尔

郑凌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号《关于核准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2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7,140,206.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税项

7.4.5.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5.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5.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利安资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员工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8年1月10日前）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永赢资产-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三板一期”）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赢租赁”）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17）2415号《关于核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18.51%转让给利安资金管理公司，并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7.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7.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411,921.70	50,514,009.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9,531.08	911,969.15

注：2017年4月25日前，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4月25日起，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52,980.52	12,964,723.39

注：2017年4月25日前，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4月25日起，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宁波银行	3,578,524.77

永赢基金	18,001,873.26
合计	21,580,398.0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宁波银行	1,777,232.09
永赢基金	25,110,542.68
合计	26,887,774.77

注：2017年4月25日前，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自2017年4月25日起，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51,526,212.33	50,200,267.12	-	-	700,000,000.00	419,369.86
宁波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	151,055,	-	-	-	-

		923.87				
宁波银行	-	-	-	-	185,380,000.00	16,240.63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7,188,045.46	117,726,173.5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59,816.27	72,461,871.9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44,000,000.00	33,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4,247,861.73	157,188,045.4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0.52%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持有的基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份额	金总份额的比例	金份额	金总份额的比例
新三板一期	22,399,617.11	0.1134%	21,546,958.01	0.0718%
员工股东	0.00	0.0000%	4,249.57	0.0000%
宁波银行	1,007,555,066.31	5.1013%	6,111,203,383.12	20.3538%
永赢资产	15,034,173.94	0.0761%	93,389,232.54	0.3110%
永赢租赁	0.00	0.0000%	350,000,000.00	1.1657%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4,908,828.08	164,604.21	3,326,976.70	244,677.12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1,731,515,722.71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09	14国开09	2019-01-09	100.54	500,000	50,271,236.16
140323	14进出23	2019-01-02	100.46	1,000,000	100,456,692.95
160208	16国开08	2019-01-02	99.83	500,000	49,914,306.82
160415	16农发15	2019-01-02	99.99	100,000	9,999,270.12
160415	16农发15	2019-01-09	99.99	300,000	29,997,810.36
180201	18国开01	2019-01-09	100.01	1,200,000	120,006,389.35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3	100.18	2,060,000	206,364,291.57
180207	18国开07	2019-01-04	100.18	940,000	94,166,230.13
180301	18进出01	2019-01-04	100.04	110,000	11,003,905.17
180305	18进出05	2019-01-09	100.00	2,050,000	205,005,206.30
180404	18农发04	2019-01-04	100.21	1,000,000	100,207,022.13
180407	18农发07	2019-01-02	100.22	2,400,000	240,533,427.15
111811104	18平安银行CD104	2019-01-02	98.99	90,000	8,909,214.60
111812187	18北京银行CD187	2019-01-02	98.46	30,000	2,953,736.11
111812199	18北京银行CD199	2019-01-02	98.20	1,000,000	98,195,658.02
111880063	18大连银行CD108	2019-01-03	98.96	1,500,000	148,446,863.16
111881403	18江西银行CDO78	2019-01-11	99.77	1,000,000	99,770,428.74
111883617	18长沙银行CD161	2019-01-03	98.67	500,000	49,334,845.81
111888666	18成都银行CD273	2019-01-02	98.81	1,500,000	148,211,246.48
合计				17,780,00	1,773,747,781.1

				0	3
--	--	--	--	---	---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9.1 公允价值

7.4.9.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9.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0,625,945,666.98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511,157,194.57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7.4.9.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9.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9.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9.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9.4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进行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7.4.9.5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3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625,945,666.98	49.38
	其中：债券	10,353,945,666.98	48.12
	资产支持证券	272,000,000.00	1.26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56,869,335.32	22.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74,908,828.08	27.77
4	其他各项资产	159,064,433.35	0.74
5	合计	21,516,788,263.7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31,515,722.71	8.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5

注：本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20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8.05	8.7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6.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1.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1.0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1.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14	8.7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违规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1,982,498.37	6.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1,982,498.37	6.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20,953,395.34	7.70
6	中期票据	602,999,121.21	3.05
7	同业存单	6,928,010,652.06	35.08
8	其他	-	-
9	合计	10,353,945,666.98	52.4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809276	18浦发银行C D276	4,000,000	397,133,59 6.02	2.01
2	111884220	18盛京银行C D383	3,600,000	357,836,74 4.21	1.81
3	180207	18国开07	3,000,000	300,530,52 1.70	1.52
4	111870619	18大连银行C D189	3,000,000	298,303,03 0.85	1.51
5	111809289	18浦发银行C D289	2,800,000	277,698,96 5.23	1.41
6	180407	18农发07	2,400,000	240,533,42	1.22

				7.15	
7	180305	18进出05	2,100,000	210,005,33 3.28	1.06
8	111809389	18浦发银行C D389	2,000,000	198,989,51 9.43	1.01
9	111821372	18渤海银行C D372	2,000,000	198,850,39 4.42	1.01
10	111817242	18光大银行C D242	2,000,000	198,668,19 8.92	1.0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5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3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6288	宁远07A1	1,220,000	122,000,000.00	0.62
2	149086	借呗49A1	800,000	80,000,000.00	0.41
3	156290	宁远07A3	700,000	70,000,000.00	0.35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8.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总计为52030.93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25,912,682.61
4	应收申购款	33,151,750.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59,064,433.35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3,98	266,952.91	17,653,343,91	89.38%	2,097,434,44	10.62%

6		8.02		1.38	
---	--	------	--	------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007,555,065.07	5.10%
2	券商类机构	907,972,433.72	4.60%
3	基金类机构	821,591,576.71	4.16%
4	银行类机构	742,388,064.79	3.76%
5	银行类机构	720,131,610.90	3.65%
6	银行类机构	616,676,776.82	3.12%
7	银行类机构	612,061,828.87	3.10%
8	银行类机构	607,265,211.69	3.07%
9	银行类机构	602,583,265.35	3.05%
10	银行类机构	601,558,359.96	3.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6,414.0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597,140,206.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24,861,574.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1,884,924,817.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159,008,032.7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50,778,359.4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翔先生、李永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网站登载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备。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12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元数量		额的比例		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01,387,136.98	100.00%	8,548,640,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102	6,111,203,381.95	1,324,311,032.75	6,427,959,349.63	1,007,555,065.07	5.10%
	2	201801	6,111,203,	1,324,311,0	6,427,959,3	1,007,555,	5.10%

		25 - 20 180207	381.95	32.75	49.63	065.07	
	3	201802 13 - 20 180325	6,111,203, 381.95	1,324,311,0 32.75	6,427,959,3 49.63	1,007,555, 065.07	5.1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况，存在可能因投资者的大额申购或赎回造成基金份额波动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